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榮界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jc90101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-2352701

(19)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096001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公司登記二個以上營業項目，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，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6年3月20日台區營(96)榮企字第0143號函。
- 二、查經濟部96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600045420號函(諒悉)略以：「按公司法所稱停業，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，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……」。
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署長 李武雄

28 11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傳 真：(02)2397012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096000454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停業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6 年 3 月 20 台區 (96) 榮企字第 0144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司法所稱停業，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，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。據此，所詢疑義，涉該營業項目之法令規定，請逕洽該法令之主管單位為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五科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